

第一章 晚清时期的四川省政府

(1840~1910)

第一节 政府机构

一、四川总督衙门

清制，四川总督衙门为四川地方一级军政机构，总督则为统辖四川的最高军政长官。“总督”一词始见于《汉书》。明代正式设置总督，但为临时性质，由朝廷派出大员为特使，或巡抚地方，或总督军务，事毕即罢。清朝承袭明制，亦设总督，仍为专派，其后各省渐次均设，遂成定员，为统辖一省或数省的地方最高军政长官。总督为正二品官员，加尚书衔者为从一品。

顺治三年（1646年），清廷始设四川总督，旋因四川战乱不已，清廷还未能有效地控制四川，川省兵马钱粮皆从陕西调发，清廷遂诏陕西总督孟乔芳兼督四川军政，裁四川总督，改设川陕三边总督。顺治十四年（1657年），清廷停陕督兼管四川，

专置四川总督，驻重庆。康熙七年（1668年），改为川湖总督，移驻湖北荆门（今湖北江陵）；康熙九年（1670年），还驻重庆。康熙十三年（1674年），清廷又复设四川总督，仍驻重庆。康熙十九年（1680年），罢四川总督，改为川陕总督，驻西安。雍正九年（1731年），清廷复置四川总督，驻成都；雍正十三年（1735年），清廷再裁四川总督。乾隆十三年（1748年），用兵金川，又设四川总督，兼巡抚事，驻成都。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改称川陕总督，兼陕西，仍驻成都。次年，更名为四川总督，全衔为总督四川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兼巡抚事，辖四川，驻成都。此后遂为定制。四川总督的职掌为：“总治军民”，对全省军政事务无不综理；“统辖文武，考核官吏”，除随时考核外，还负责三年

大计、分年查阅，文职道府以下，武职副将以下的升调补署和免黜均由总督奏请朝廷决定；每三年一次的乡试，由总督担任监临官，武科则充任主考官；“修饬封疆”，掌管全省军务，除节制提督、总兵所辖军队外，还直接掌握有军队，称“督标”。川省督标共3营，中营设中军副将1人，中军都司1人，千总2人，把总4人；左营设游击1人，中军守备1人，千总2人，把总3人；右营设游击1人，中军守备1人，千总2人，把总4人。其总兵额因不同时期而不同，大约为3000人左右。

清初四川除设总督外，还于顺治初年设置巡抚，驻保宁，后移驻成都。巡抚为从二品官员，例加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其职掌为“宣布德意，抚安齐民，修明正刑，兴革利弊”，是总管一省地方政务的行政长官。后虽设总督，但由于总督变更频繁，地方事务多由巡抚主持。直到乾隆十三年（1748年），清廷始规定四川总督兼管巡抚事，原巡抚裁撤，于是督抚合一成为定制，迄清末未改。

四川是一个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大省，因而清王朝尤其重视加强对四川的统治，故四川是除直隶外唯一的以省设一个总督的省区。总督是四川省地方一级最高军政长官，其权力和地位较其他督抚同城的总督要大。按

定制，文官自布政使、按察使、各道以下，武官自各镇总兵以下，均归其统属节制。省中凡重要军政大事悉禀总督之命而行。按清制规定，将军、学政、提督与总督地位平等，然在用兵之际，提督也受总督节制。清例，布政使和按察使及各镇总兵，都有专折奏事的特权，但所奏详情须由总督转奏，故各官除到任谢恩折外，一般不专奏。总督例有兼衔，明代总督以部、院职为本官，而清代则改兼部院衔。雍正元年（1723年）颁制规定，凡总督加授尚书衔，例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衔；其不加尚书衔者，均加兵部右侍郎，有此加衔，各总督故可节制兵权和监察地方。嘉庆十四年（1809年），清廷复规定，若总督系二品顶戴者则兼兵部侍郎衔，而授予头品顶戴者则兼兵部尚书衔。四川因是督抚合一，故总督多兼兵部尚书，以便军民两管，其职掌为“综治军民，统辖文武，考核官吏，修饬封疆”。职权范围十分广泛，对川省的一切军政事务都无不综理；不仅负责随时考核所属官，而且三年大计，分年查阅营伍、考核将弁也由总督专责；下属文武各官的升调补署及免黜亦由总督奏请朝廷决定。近代以来，总督还兼办对外交涉等事宜。

清代四川总督衙门设在成都城南走马街，督署内部无分支机构，也无属官，初只延聘幕友四五人，分司案

牍书札等事。其后所聘人员增多，吏员分为两类，名“书吏”、“承差”，各总督任内的吏员人数不等，多者数十人，少者也有十余人。近代以来，四川督署各房书吏，除吏、户、礼、兵、刑、工外，还有承发、台藏等房；书吏均分3班，每班服务4个月即换。督署对外则设文武巡捕官各三四员，以司承宣。又设3班戈什哈，每班二三十人，皆千把外委充之；卫队200人，驻扎在总督署左箭道内。四川总督初定逢三、八日为堂期，接见僚属。19世纪后期以来，事体极繁，新政日增，每日到文约百余件，发文也基本相同，除堂期而外，亦无日不见客，处理各项事务。总督衙门是封建体制的产物，随着中国社会性质的变化，它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变化了的形势。

清末施行新政，改革官制主要在中央进行，地方总督衙门仍然保留，没作大的变动，但要求总督衙门设立幕职，分科治事，按规定幕职分为秘书员和参事员，秘书员掌理机密文电奏章及不属于各科之事，并参予一切政要之事；参事员掌理各科文牍，其主管事宜分10科：交涉科、民政科、法科、度支科、吏科、学科、礼科、农工商科、邮传科、军政科。此10科与官职改革后的中央各部院所管事项及文牍相承接，并遵循办理。

宣统元年（1909年），清廷将成

都将军所辖松潘、建昌二镇、阜和协所属各营，建昌、松茂二道府、厅、州、县改隶四川总督管辖，四川总督的权限更大。

二、成都将军衙门

清制，成都将军为驻防四川八旗兵的最高长官。

清初，清廷为镇压各地反抗，加强统治，陆续向全国各战略要地派驻八旗兵，将军即为驻防八旗兵的最高长官，为从一品官，与加尚书衔的总督平级，因驻防各地，亦称“封疆大吏”。清代全国设有将军13人，分驻盛京、吉林、黑龙江、绥远、江宁、福州、杭州、荆州、西安、宁夏、伊犁、成都、广州。

成都将军设置较晚。之前，清廷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由荆州分拨满蒙八旗驻防成都，设成都驻防副都统，官阶正二品。副都统原为八旗兵的统率，称梅勒额真，也称梅勒章京，顺治十七年（1660年）改汉称，八旗满、蒙、汉军各设都统1人，掌一旗之政令；各八旗军分左右两翼，各设副都统1人统之。成都驻防副都统与非驻防的副都统品秩虽然相同，但职任各异，为镇守地方的统领官，掌所守地方旗兵的军政。下辖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鸟枪领催、骁骑等官兵。成都将军设置后，成都副都统遂将印信缴部销毁，副都

统所发公文，悉用将军印信，副都统成无印之官，署内公事较将军署尤简，内只有稿房，无巡捕、戈什哈、卫队之设，仅有旗兵数十名，马二三十匹，以供仪卫。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金川之役结束，两金川全境荡平，清廷为加强对四川的统治，始特设置成都将军1员，驻防成都。下设副都统1人，理事同知1人，笔帖式2人，协领5人，辖佐领24人，防御24人，骁骑校24人，统八旗满蒙前锋60人，领催、马甲1440人、步甲250人、养育兵144人，镇守成都等处地方，总理驻防旗民事务。成都将军设置之初，即有统属文武及兼辖建昌、松潘二镇及控制土司之命，故川省文官自布政使和按察使两司及各道，武官自各镇总兵以下，皆持属员礼。四川总督关于成绵、建昌两道和松潘、建昌两镇之事，按例与成都将军会衔奏咨，因而成都将军较他省的将军为尊崇。成都将军署成都满城内，规模宏大，但日常事务较少，一般的公务常件悉由稿房办理；另设文武巡捕各2员，以司承宣。将军署也设有戈什哈，然人数较总督署少；有卫队数十人，皆由八旗兵选充。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为安置八旗兵和有效地加强统治，清廷在成都城西垣内修筑满城，周长4里5分，设城楼门4座，八旗官街8条，

兵丁胡同42条。满城初由成都副都统管理，继则由成都将军管辖，城内大小事务均由成都将军综理，四川总督无权过问，故满城成为具有独立性质的城中之城，成都将军也以此为依托来对全川进行控制。

晚清新政时期，成都将军的职能无变化。

三、四川学政

清制，四川学政为管理四川全省教育事业的最高长官。

清初承袭明制，于各省设督学道，带按察使司僉事衔，以各部郎中由进士出身者按其资俸深浅擢用，称为学道。康熙年间，则部属官与翰林官并用，前者开列者称学道，后者称学院。雍正四年（1726年）始定各省督学皆改为学院。其以部属简任者，依出身甲第各加翰林院编修、检讨衔。四川学政有以侍郎或三四品京官及翰林并给事中御使等官充任，也有以七八品的编修检讨充任。学政的品秩虽然较低，但地位却较高，一般略低于巡抚，排列在布政使和按察使之前。文官自知府以下，武官自都司以下，无论学政本职大小，皆持属员礼，若学政本职为侍郎、及三品京堂中之通政使、都察院左副都御使、宗人府府丞、大理寺正卿等，则文官自布政、按察两司，武官自副将以下，皆持属员礼；若本职系兵部左右侍

郎，则各镇总兵对之亦同对待总督。

学政以3年为一任期，期满回京供职，并定于乡试正科揭晓后为交替时间。

四川学政的职掌为：掌全省学校、士习、文风之政令；督察全省各府、厅、州、县儒学事务和各级儒学生员考课黜陟；按岁试、科试各府、州考试生员学业；考查诸生的文才、品行、学习勤惰；对所属学官进行考核。

成都是四川全省的首善之区，文化教育中心，故历任学政对成都府考十分重视。成都府考除成都所属16州县外，附近的龙安府、资州等16州县也到成都参加府考，故成都府考有内16属和外16属之称，规模较大。其他各府也分岁、科两次考试，但由于四川幅员太大，边远的宁远府、酉阳州则将岁、科两考归并到科考时举行。凡岁、科考试，学政皆要依次按临，于各府州设考棚，府以知府为提调，直隶州则以知州为提调，负责收发文稿、各项物品供应、维持考场秩序、究治不法行为等事。学政可延聘品学兼优者数人为帮阅试卷的幕友。学政也负责考送贡生，岁贡考准者，由学政发给贡单；恩贡亦由学政换给贡单；对品学兼优的生员，在学政三年期满时由学政会同总督考试，合格者送礼部，经朝考录用，拔贡也由学政会同总督复试，优秀者给

单送礼部。此外，各府州县的文庙乐舞生及奉祀生也由学政考选。

四川学政为省中大员，凡关于全省兴革事宜的重要会议，学政均要参加，与总督、布政使、按察使会商以行。但学政不得单独参予政事，尤其是考试期间，学政非公事不得接见官吏师生，不准泛受民词，不得对无关学校之事投文告发。

四川学政皆设有专署办公，其地址在成都城内学道街，大堂以外，两廊即为试场，规模颇为宽敞。学政署内的组织结构和属官均无记载，一般是设有书吏数人，协助办事。

清末进行教育改革，废科举，兴学校，学政成为多余的官员。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进行地方官制改革，裁学政，设提学使。

四、四川承宣布政使司

清制，四川承宣布政使司为四川用人理财行政的长官。

布政使始于明代，掌一省之行政，宣布朝廷之政令于各府州县，故名为“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又因要似古之藩镇为各州府之表率，故也称“藩司”或“方伯”。明代督抚非常设官员，故布政使为一省外官之首领。清沿明制，亦在各省设布政使，但清代在各省设有总督和巡抚，布政使成为总督和巡抚的属官，尤其是乾隆以后，督抚成为固定的封疆大吏，

布政使更失去行政上的独立地位。

清初四川按定制设承宣布政使司，置左、右布政使各1人。康熙六年（1667年），去左、右布政使衔，只设布政使1人，官阶为从二品，仅次于四川总督，布政使可升太常寺卿、光禄寺卿、太仆寺卿和他省巡抚。按定制，布政使掌全省的行政、财政，其职掌主要为：承宣政令，将朝廷的各项政令法令宣达各府州县，贯彻实施；管理全省下属官吏，发给俸禄，并考核其政绩，报于总督，上达吏部；掌管全省府以下文官缺出，掌全省财赋之出纳，征收赋税，负责财政收支；每10年一次调查统计全省的户口、田亩、税役，总汇于户部；参予3年一次的乡试；参议全省政务，举凡重大政务，均由总督会同学政、布政使等会议以行；布政使有权直接给清帝具折报告政务。

承宣布政使司为布政使的衙署，其内部机构与属官，各省不尽相同，一般设有经历司、照磨所、理问所等。而四川承宣布政使司的下属却略有区别，署内分设布政司经历、广济库库大使、布政司照磨。

布政司经历为承宣布政使司署内的首领官，主要总理司署内部诸事务。官阶为从六品，一般由兵马司副指挥、布政司都使、按察司经历等官升任。该职升迁例为光禄寺署正、知州、及外府通判。

广济库库大使（广济为库名，库大使则为管库官），系杂职，掌管库藏帐籍。官阶为正八品，例由举人后选知县拣补，其例升兵马司副指挥、京县县丞、外县知县、按察司经历及州通判等。广济库设在承宣布政使司署内二堂之右，内又分恒、丰、萃、益四库，每一分库可贮银100万两，全库通常存银300万两左右，有时四库皆满。1911年12月成都兵变，乱兵焚署劫库，国帑一空，署也毁坏大半。

布政司照磨主要管理署内公文宗卷事，官秩从八品，例由按察司照磨、府照磨、同知照磨升任。布政司照磨例升布政司都司、州判、按察司知事等。

以上三官皆有专署，均在司署附近。

此外，承宣布政使司向来还延聘有幕友多人，主要分为三类：“升迁”，专门负责全省文官升降、迁调、补署之例规及案牍；“库席”，专门核办库款收付册籍的文牍；“筹饷”，专门核办全省防军饷项的拨付。布政使是仅次于总督的省级大吏，其日常事务较多，尤其是关于官吏的升迁等事较繁杂。四川文官的出缺升调，除道员一级由总督直接委署以外，其他府厅州县的文官均由布政使会同按察使等先提出初步方案，然后由总督圈定，并于司署大门悬牌宣示。

清中前期，布政使对全省的财政进行统管。但太平天国革命以后，各省为筹集经费，于盐、粮、关道外，又特设一些财政局所，专委官员办理，因而布政使对财权逐渐失控，从而导致了清末对布政使司的改革。

清末清廷为加强中央集权，统一各省财政，命藩司统管全省财政，并命川督将其他有关财政的一切局所次第裁撤，统归藩司管辖。藩司的政绩由中央度支部考核，从而为度支部和总督双重管辖。

宣统初年四川藩司奉命在藩署设财政公所，但因各种原因而未设，仅只增设文案委员数人办理有关政务。

五、四川提刑按察使司

清制，四川提刑按察使司为全省最高司法机构，按察使则为全省最高司法长官。

按察使始于唐代，主巡察。辽圣宗时，命分路按察刑狱，于是按察始主刑名，故名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般也简称“臬司”（司法之意）。清初于各省设按察使一人，主管一省之司法。按察使官秩为正三品，位于布政使之后，与布政使合称“两司”。按定制，按察使例由各省运使、道员升任；按察使例应升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及各省布政使。清初四川按制设提刑按察司，设按察使一人，主管全省的“刑名按劾之事，振扬风

化，澄清吏治”。其具体职掌为：办理全省刑名案件，如审理上告案件，监督下级的审判，审查总督批发的案件，审查死刑案件，管理囚犯等，凡重大案件均须会同布政使办理；兼管全省驿传事务；每三年一次的乡试，充监考官；每五年一次的大计，充考察官，负责考察外官；布政使委用府厅州县官，必会同按察使商定；每年办理秋审，充任主稿官；参予全省重要政务，举凡省内重要政务，总督均与学政、布政使和按察使共商办理。

四川提刑按察使司驻成都，其衙署设在东大街，为明朝按察使旧署，极其深邃，民国后辟为街道，即今之春熙路。

按察使司的内部机构和属官各省也不尽相同，一般有经历司、照磨所与司狱司。四川的按察使司下属机构只有两个：按察司经历司、按察司司狱司。

按察司经历司设经历1人，官秩正七品掌收纳文书与勘察刑名等事；为臬司署内首领官。按清制，按察司经历由鸿胪寺主簿、布政司都事、州判、外府经历、外县县丞、布政司库大使等升任，其例应升外府通判、盐课司运判、外县知县、布政司经历等。

按察司司狱司设司狱1人，掌管监狱等事；官秩从九品，例由盐茶大使、同知库大使、州库大使、县税课

司大使等升任，其例应升府知事、县主簿、同知照磨、通判照磨等。司狱司的司监设在科甲巷，主要关押各属所解省的重要人犯。

按察使司另又设发审局于成都府署侧，凡各属上诉至臬司案件，须提省审讯或京控发回者，则交发审局讯判。按察使一年中最重要的事务是秋审。秋审即每年八月将各府厅州县已讯实定供，并在刑部备案的重案人犯解押至成都，由按察使亲自审讯，如有翻供者，则发回另讯；否则由按察使讯定拟罪，并造册请总督复讯奏报刑部。按察使司设有幕友3人，称“东股”、“西股”、“发审”，虽非正式属官，但却十分重要。按察使将全省各府州县划分为东、西两区，东区各属所发生的案件由“东股”核办；西区各属发生的案件由“西股”核办。发审局的案件则由“发审”核办。此外，按察使司署内还设有书吏人员，即典吏和攒吏，四川按察使司的典吏最多，达56人，为江苏省9倍。

清末进行地方官制改革，四川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改提刑按察使为提法使，仍兼管全省的驿传事务。

六、新设机构

清末进行地方官制改革，先后在四川设立了如下一些机构：

（一）警察总局—巡警道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四川

总督岑春煊奉旨在成都试办警察，成立警察总局，委候補道为总办，下设提调、稽查、文案、庶务等职。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改革官制，四川奉旨设巡警道，专管全省的巡警、治安、消防、户籍、营缮、卫生、办理地方巡警学堂诸务，设司道1人领其事。按新官制，巡警道官秩为正四品，归四川总督统属。巡警道所举办之一切事务，均须随时禀报总督，凡遇重大事件也须同时报告民政部，民政部亦可随时考察巡警道，若办事不力，即随时据实参奏。

巡警道的办事机构为警务公所，由原警察总局改设而成，警务公所实行分科办事，下设4科：总务科、行政科、司法科、卫生科。每科各设科长1人，官秩六品，副科长各1人，秩视七品，各科下设科员数名。所有人员均应以中外警务学堂毕业生或曾办警务之得力人员担任。

（二）劝工局—劝业道

光绪三十年（1904年），四川当局为振兴实业，促进四川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成都成立四川劝工总局，在各属设分局。总局局址设在成都皇城后门内，初由成绵道充任总办，后改委候補道充任。下设提调、文案、会计、庶务等等。劝工总局一方面选派留学生赴日本、比利时等国学习各种工艺制造；另一方面也自行设厂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到光绪三十一年

（1905年），先后在各属劝工局所设的制革、肥皂、火柴、印刷等厂“共计七十余处”。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廷进行官制改革，规定“各省就省会增设劝业道1员，专管全省农工商业及各项交通事务”。四川即遵旨将劝工总局改为劝业道，成为督署的正式机构，劝业道秩视正四品，归四川总督统属。劝业道的办事机构为劝业公所，下设6科：总务科、农务科、工艺科、商业科、矿务科、邮传科。每科各设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数人。另在各府厅州县分设劝业员1人，受省劝业道和当地官员的指挥和监督。宣统年间，四川劝业道又在道署内设立通省度量衡局，以谋求全川度量衡的划一整齐。此外，又设会计学堂，培养会计人员。

（三）提学使司

清末发展新式教育，学政已不能适应需要，因而于各省省城各设学务处1所，以为全省学校的总汇。四川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遵旨设通省学务处。学务处也按分科治事的办法分设7科：总务科、专门科、普通科、实业科、图书科、会计科、游学科。每科设科长、科员、及书记司事、庶务司事等。学务处又在各州县设学务局，其后改为劝学局。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由学部、政务处奏议，请裁去各省的学政，改设提学使司提学使。四川遵旨裁学政，设提

学使。按新官制，提学使官秩正三品，位于布政使之后，按察使之前，总理全省学务。过去学政不属总督管辖，而提学使却依藩臬二司之例，为总督的属官，归总督节制、考核。提学使的衙署称“提学使司”，设有专署，由原学使署改建而成。

提学使司成立后，按规定，将学务处裁撤，改设学务公所，由提学使司直接管辖。学务公所设议长1人，议绅4人，内部分设六科：总务科、专门科、普通科、实业科、图书科、会计科。各设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1~3人。

提学使司还设有“省视学”6人。各视学承提学使之命，巡视各府厅州县的学务。

（四）提法使司

清末改革官制，司法独立成为一个重要的追求目标。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部分省即开始裁撤提刑按察使司，另设提法使司，以求将司法行政和审判分开，各设专司管理。宣统二年（1910年）清廷正式颁谕令各省改提刑使司为提法使司，四川奉旨改革，并奏请改补现任提刑使为提法使。提法使官秩正三品，承法部和四川总督的统率，管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务，并监督各级审判厅、检查厅及监狱。提法司内部分设3科：总务科、刑民科、典狱科。每科设科长1人，官秩正五品，禀承提法使之命，

综理本科职任，各科分设一等科员 1 人，二等科员 1~4 人，书记 5 人。原按察使司所设各属员则分别裁改。

（五）审判厅和检查厅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清廷将刑部改为法部，专管司法；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管审判。并规定各地成立高等审判厅、地方审判厅、乡谿局。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四川奉旨筹设各级审判厅和检查厅，法部拟定了筹设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 120 条。宣统元年（1909 年）清法部又拟定了《筹办外省省城商埠各级审判厅补充章程办法》、《各省城商埠各级审判厅、检查厅编制大纲》等，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各省审判厅、检查厅的设置。四川当局即据此加快设置审判厅和检查厅。到次年，四川设有高等审判厅 1 所，地方审判厅 2 所（成都府和重庆府各 1 所），初级审判厅 3 所。各级审判分设民事庭和刑事庭各 1 所，另设有高等检查厅。高等审判厅设厅丞 1 人，民、刑事庭各设合议推事 3 人；另设典簿 1 人，主簿 2 人，录事 4~6 人。成都、重庆两地方审判厅各设推事 1 人，其所属民、刑事庭每庭设合议推事 3 人，典簿 1 人，主簿 1~2 人，录事 4~8 人。高等检查厅设检查长 1 人，检查官 1 人，录事 2 人。

（六）川滇边务大臣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川边巴塘藏民举行了大规模的武装起事，“放枪伤勇”，“焚烧垦场，纠结日众”。巴塘事变的发生实际上是晚清时期川边地区各种矛盾冲突的总爆发。事变发生后，清廷即派兵镇压。在清军的血腥镇压下，事变平息了，但隐患仍伏，为加强对川边地区的管理和经营，川督锡良、成都将军绰哈布奏称：“打箭炉西至巴塘，北至霍尔五家，纵横各数千里，设官分治，事理极繁。如隶属于川，断非设一道员能所统治。现在改流地方，宜设民官，以敷政教；而未收各地，以待设治……若以道员分巡、一举一动均须于千里外承总督命令，深恐贻误边计。边事不理，川藏中梗，关系至大。征之前事，藏侵瞻对，川不能救，英兵入藏，川不闻战，藏危边乱，牵制全局者，皆边疆不治，道路中梗之所致也。”因此，他们建议清廷设置川滇边务大臣，“驻扎巴塘练兵，以为西藏声援，整理后方为后盾。川、滇、边、藏声气相通，联为一致，一劳永逸，此西南之计也。”清廷同意所请，以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进驻巴塘练兵，改土归流，设官分治。

第二节 行政官员

一、总督

宝 兴 字献山，爱新觉罗氏，满洲镶黄旗人。嘉庆十五年（1810年）进士，道光十七年（1837年）署四川总督，次年实授四川总督职。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拜文渊阁大学士，留任四川总督。同年降三品，留任。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兼署成都将军。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留京入阁办事。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卒，年72，谥文庄。

琦 善 字静庵，博尔济吉特氏，满洲正黄旗人，世袭一等侯爵。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由驻藏大臣授四川总督。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清帝嘉其治蜀有方，于吏治、营伍实心整顿，赏头品顶戴，同年授协办大学士，留任四川总督。次年调署陕甘总督。咸丰四年（1854年）卒，赠太子太保，协办大学士，谥文勤。

徐泽醇 字梅桥，汉军正蓝旗人。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进士。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由山东巡抚授四川总督。道光三十年（1850年）三月兼署成都将军。咸丰二年（1852年）奉召入京，授礼部尚书。

咸丰八年（1858年12月）卒，谥恭勤。

慧 成 字裕亭，号秋谷，戴佳氏，满洲镶黄旗人。道光十六年（1836年）进士。咸丰二年（1852年）调署四川总督。同年春，奉差江南办防。八月调闽浙总督。1864年1月卒。

黄宗汉 字寿臣，福建晋江人。道光十五年（1835年）进士。咸丰四年（1854年）由浙江巡抚授四川总督，未到任前，由成都将军乐斌兼署四川总督。因数月未奏事，降二品顶戴，仍留四川总督任。咸丰六年（1856年）奉诏查阅四川营伍，久无回报，同年八月交部议，十二月到京，以内阁学士候补。咸丰九年（1859年）四月，以两广总督调四川总督。旋因两广总督任上事，被召入京，以侍郎候补。咸丰十一年（1861年），革职永不叙用。同治三年（1864年）病故。

吴振棫 字仲云，浙江钱塘人。嘉庆十九年（1814年）进士。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九月任四川布政使。咸丰二年五月（1852年6月）调陕西巡抚。咸丰六年（1856年）以陕西巡抚擢四川总督。因镇压石柱

厅、涪州等处叛乱，受清帝嘉奖。咸丰七年（1857年）调云贵总督。同治十年（1871年）卒。

王庆云 字雁珂，福建闽县人。道光九年（1829年）进士。咸丰七年（1857年）由山西巡抚擢四川总督。因严厉镇压四川盗匪受清帝嘉奖。在川省行保甲，搜“乱党”，禁包庇，擒斩91人。咸丰九年（1859年）兼署成都将军，四月调两广总督。同治元年（1862年）卒，谥文勤。

曾望颜 字瞻孔、冠山，号卓如，广东晋山人。道光二年（1822年）进士。咸丰九年（1859年）以陕西巡抚擢四川总督。是年太平军入川，攻叙州，未克撤退。同年李蓝起义军横扫川南，进逼省城。清帝诏斥曾望颜不能制“贼”，下令部议。咸丰十年（1860年），革职暂留署任；五月仍行革职留于四川听候另案查办。次年命回籍，同治元年（1862年），以四品京堂候补。同治九年（1870年）卒。

崇实 字朴山、适斋，完颜氏，内务府镶黄旗人。道光三十年（1850年）进士。咸丰十年（1860年）由驻藏大臣署四川总督。因李蓝起义军蓬勃发展，清廷震动，派湖南巡抚骆秉章率湘军入川，与崇实同办军务。咸丰十一年（1861年），崇实调署成都将军。同治四年（1865

年），骆秉章因病请假，崇实以成都将军兼署四川总督。次年骆秉章复职任。同治六年（1867年）骆秉章病重，崇实再次兼署四川总督至次年。同治十年（1871年）入京觐见，补授镶白旗蒙古都统。光绪二年（1876年）病卒，追赠太子少保衔，谥文勤。

骆秉章 原名俊，字吁门，号儒斋。广东花县人。道光十二年（1832年）进士。咸丰十年（1860年）由湖南巡抚督办四川军务，率湘军入川，解绵州之围，定通省捐厘章程，设厘局于成都。咸丰十一年（1861年），授四川总督。极力“振兴吏治”，“整顿营务”。残酷镇压李蓝起义军 击败石达开太平军于大渡河畔，将石达开在成都凌迟处死。同治三年（1864年）授一等轻车都尉。同治六年（1867年1月）病卒于成都四川总督任上，谥文忠。

吴棠 字仲宣，安徽盱眙人。道光十五年（1835年）举人。同治六年（1867年）由闽浙总督调四川总督。协济秦、陇、滇、黔等省镇压农民起义和少数民族的反抗。道光十年（1830年）兼署成都将军。捐资建四川省城八旗书院，光绪元年（1875年）以年老多病为由奏请开缺，准假两月。十二月十九日因病开缺，未几病卒，谥勤惠。

李瀚章 字筱泉，安徽合肥人。

光绪元年（1875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湖广总督调任四川总督。次年调湖广总督。

丁宝楨 字稚璜，贵州平远县人。咸丰进士。光绪二年（1876年），由山东巡抚调任四川总督。光绪五年（1879年），缘事革职，暂署四川总督。光绪七年（1881年）实授四川总督。光绪十二年（1886年）死于四川总督任上，谥文诚。

刘秉章 字仲良，安徽庐江人。咸丰十年（1860年）进士。光绪十二年（1886年）由浙江巡抚擢四川总督。未到任前，由按察使游智开护督。光绪二十年（1894年），因成都教案发生后镇压不力，撤职查办。

谭钟麟 字云覬，号文卿，湖南茶陵人。咸丰六年（1856年）进士。光绪二十年（1894年），由闽浙总督调署四川总督。未到任前由四川布政使王毓藻护督。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调署两广总督。

鹿传霖 字滋轩，直隶定兴人。同治元年（1862年）进士。光绪七年（1881年）任四川按察使。同年，任四川布政使。光绪九年（1883年）擢河南巡抚。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由陕西巡抚擢四川总督。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因藏事奉诏入京，解职。

李秉衡 字鉴堂，奉天海城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由山东巡

抚擢四川总督，未任。同年缘事免去四川总督职。

裕禄 号寿泉（《清史稿》作寿山），喜塔腊氏，满洲正白旗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由福州将军授四川总督，未任。

奎俊 字乐峰，满洲正白旗人。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由江苏巡抚擢四川总督。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兼署成都将军。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因镇压四川义和团不力而开缺。

岑春煊 字云阶，广西西林人。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由山西巡抚擢四川总督。次年调署两广总督。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调任四川总督，未上任。同年授邮传部尚书。宣统三年（1911年）授四川总督，未到任。

锡良 字清弼，巴岳特抵，蒙古镶蓝旗人。同治十三年（1874年）进士。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擢闽浙总督，未任，即调署四川总督。次年实授四川总督。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调任云贵总督。

赵尔巽 字次珊，又名次山，号无补。汉军正蓝旗，奉天铁岭人。同治十三年（1874年）进士。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由盛京将军授四川总督，未任。次年二月由湖广总督调四川总督。宣统三年（1911年），调东三省总督。

陈夔龙 字筱石，贵州贵筑人。光绪十二年（1886年）进士。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由江苏巡抚擢四川总督。次年调湖广总督。

赵尔丰 字季和，汉军正蓝旗人，赵尔巽之弟。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以川滇边务大臣暂护四川总督。宣统三年（1911年），由川滇边务大臣署四川总督。时保路风潮勃兴，同志军起义，未几成都独立。同年被大汉四川军政府处决。

二、成都将军

经额布 字秋山，满洲正黄旗人。道光十九年（1839年）由山东巡抚擢授成都将军。次年调吉林将军。

德克金布 满洲镶黄旗人。道光二十年（1840年）由广州将军调成都将军。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卒。

廉敬 马佳氏，满洲镶黄旗人。道光二十年（1840年）八月任成都将军。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奉诏到京陛见，未几卒。

裕诚 字芸台，佟佳氏，满洲镶黄旗人。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由荆州将军调成都将军。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二月兼署四川总督，同年九月十日暂署四川总督。道光三十年（1850年），调署正白旗汉军都统。

倭什纳 伍弥特氏，蒙古正黄旗

人。道光三年（1823年）由吉林将军调成都将军。同年，调杭州将军。

奕湘 字楚江，满洲正红旗人，宗室。道光三年（1823年）由杭州将军调成都将军。咸丰元年（1851年），调礼部尚书。

裕瑞 佟佳氏，满洲镶黄旗人。咸丰元年（1851年），由福州将军调成都将军。咸丰二年（1852年）由成都将军兼署四川总督。咸丰三年（1853年）实授四川总督。次年因事解任，旋革。

乐斌 觉罗氏，满洲正黄旗人。咸丰三年（1853年），以绥远将军调成都将军。咸丰六年（1856年），调陕甘总督。

有凤 宗室，满洲正黄旗人。咸丰六年（1856年），以福州将军调成都将军。咸丰八年（1858年）因病解任，由川督王庆云兼署，未几复职。咸丰十年（1860年），因病回旗调理，未几革任。

金亮 满洲正黄旗人。咸丰十年（1860年）以副都统暂署成都将军，同年解任。同治元年（1862年），暂署成都将军。未几病解。

乐纯 字紫来，满洲正蓝旗人。咸丰九年（1859年）以福州将军调成都将军。次年病卒。

福济 字元修，必禄氏，满洲镶白旗人。咸丰十一年（1861年）以工部侍郎擢任成都将军。同年调云

贵总督。

崇实 详见总督条。

吴棠 详见总督条。

魁玉 字时若，富察氏，满洲镶红旗人。同治十年（1871年），以江宁将军调成都将军。光绪三年（1877年）因病开缺。

恒训 字诂亭，宗室，满洲镶白旗人。光绪三年（1877年）以成都副都统擢乌鲁木齐将军，未任。同年，授成都将军。光绪七年（1881年）调西安将军。

托克湍 满洲镶白旗人。光绪七年（1881年）以成都副都统暂署成都将军。光绪十二年（1886年）又暂护成都将军。

岐元 字子惠，宗室，满洲正红旗人。光绪七年（1881年），由盛京将军调成都将军。光绪十七年（1891年），光绪十七年（1891年）卒任上。

恭寿 字问松，满洲正白旗人。光绪十七年（1891年），以西安将军调任成都将军。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卒。

恩存 字寿卿，伊克明安氏，蒙古正蓝旗人。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以成都副都统暂署成都将军。

裕祥 字吉臣，满洲镶黄旗人。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由云南巡抚擢成都将军。次年因病解职。

绰哈布 字胜亭，张氏，汉军镶

红旗人。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以锦州副都统擢成都将军。次年调黑龙江将军。光绪三十年（1904年），以荆州将军复调成都将军。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卒。

长庚 字少白，伊尔根觉罗氏，满洲正黄旗人。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以副都统擢成都将军。光绪三十年（1904年），调署兵部尚书。

马亮 汉军正黄旗人。光绪三十年（1904年），以乌鲁木齐将军调成都将军。宣统元年（1909年）卒。

玉昆 字石轩，满洲镶红旗人。宣统元年（1909年），以凉州都统调成都将军，至宣统三年（1911年）成都独立。

三、四川学政、提学使

何桂馨 字一山，江苏吴县人。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进士。道光十七年（1837年）任四川学政。道光二十年（1840年）离任。

何裕承 字小笠，号召斋，河南祥符人。道光十五年（1835年）进士。道光二十年（1840年）任四川学政，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离任。

蔡振武 字宜之，号麟洲，浙江仁和人。道光二十三（1843年）任四川学政，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离任。

徐士谷 字稼生，江西丰城人。道光十六年（1836年）进士。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任四川学政。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缘事到京听候部议，离任。

支清彦 字少鹤，浙江海盐人。道光十八年（1838年）进士。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任四川学政。咸丰二年（1852年）离任。

何绍基 字子贞，湖南道州人。道光十六年（1836年）进士。咸丰二年（1852年）任四川学政。咸丰五年（1855年）因事降归。

郑琼诏 福建侯官人。道光二十年（1840年）进士。咸丰五年（1855年）任四川学政。咸丰八年（1858年）离任。

李德仪 江苏新阳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进士。咸丰八年（1858年）任四川学政。咸丰十年（1860年）离任。

黄倬 字恕皆，湖南善化人。道光二十年（1840年）进士。咸丰十年（1860年）任四川学政。同治三年（1864年）初离任。

杨秉璋 字礼南，安徽怀宁人。咸丰六年（1856年）进士。同治三年（1864年）任四川学政。同治六年（1867年）离任。

钟骏声 字雨辰，浙江仁和人。咸丰十年（1860年）状元。同治六年（1867年）任四川学政。同治九

年（1870年）离任。

夏子阳 字路门，江苏高邮人。同治二年（1863年）进士。同治九年（1870年）任四川学政。同治十二年（1873年）离任。

张之洞 字香涛，又字孝达，号壶公，又号无安居士，直隶南皮人。同治二年（1863年）探花。同治十二年（1873年）任四川学政。光绪二年（1876年）离任。

谭宗浚 字玉生，又字叔裕，广东南海人。同治十三年（1874年）榜眼。光绪二年（1876年）任四川学政。光绪五年（1879年）离任。

陈懋侯 字伯双，福建闽县人。光绪二年（1876年）进士。光绪五年（1879年）任四川学政。光绪七年（1881年）离任。

朱遽然 字肯夫，号味莲，浙江余姚人。同治年间进士。光绪七年（1881年）任四川学政。次年死于任上。

邵积诚 字实孚，福建侯官人。同治七年（1868年）进士。光绪八年（1882年）任四川学政。光绪十一年（1885年）离任。

盛炳纬 字省传，浙江镇海人。光绪六年（1880年）进士。光绪十一年（1885年）任四川学政。光绪十三年（1887年）因丁忧离任。

高赓恩 字曦亭，直隶宁河人。光绪二年（1876年）进士。光绪十

年(1884年)任四川学政。次年还京离任。

朱善祥 字蓉裳,浙江秀水人。光绪二年(1876年)进士。光绪十四年(1888年)任四川学政。光绪十七年(1891年)离任。

瞿鸿机 字子玖,湖南曾化人。同治十年(1871年)进士。光绪十七年(1891年)任四川学政。光绪二十年(1894年)离任。

吴树芬 山东历城人。光绪六年(1880年)进士。光绪二十年(1894年)任四川学政。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离任。

吴庆坻 字子修,浙江钱塘人。光绪十二年(1886年)进士。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任四川学政。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离任。

吴郁生 江苏元和人。光绪三年(1877年)进士。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任四川学政。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离任。

郑沅 号养泉,湖南长沙人。光绪二十年(1894年)进士。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任四川学政。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裁缺。

方旭 字鹤斋,安徽桐城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任四川提学使。宣统元年(1909年)开缺,以道员留省补用。

赵召霖 字芷孙,湖南湘潭人。宣统元年(1909年)署四川提学使。

宣统二年(1910年)解职。

刘嘉琛 字赓南,直隶天津人。宣统二年(1910年)任四川提学使。宣统三年(1911年)解任。

方履中 字开祥,号玉山。安徽桐城人。宣统三年(1911年)任四川学政,直至四川独立。

四、四川布政使司

刘韵琦 字玉坡,山东汶上人。道光十八年(1838年)由广西按察使调四川布政使。道光二十年(1840年)调浙江巡抚。

钟详 号云亭,杨氏,汉军镶黄旗人。道光二十年(1840年)任四川布政使。次年诏命到京陛见,留京任用。

徐广缙 河南鹿邑人。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进士。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任四川布政使。寻命暂署顺天府府尹,次年母丁忧,解四川布政使职。

龚绶 字宝璋,号若卿,又号若士,云南昆明人。道光二十年(1840年)任四川布政使。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离任。

王兆琛 字叔玉,山东福山人。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任四川布政使。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擢山西巡抚。

陈士枚 字勿斋,山西平定州人。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以福

建按察使擢四川布政使。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擢陕西巡抚。

吴振械 详见总督条。

杨培 字伯琛，贵州贵筑人。咸丰二年（1852年）以福建按察使调四川布政使。咸丰六年（1856年）奉命到京。

祥奎 满洲镶红旗人。咸丰六年（1856年）任四川布政使。咸丰十一年（1861年）缘事革职。

刘蓉 字孟客，湖南湘乡人。咸丰十一年（1861年）署四川布政使，同治元年（1862年）实授。次年擢陕西巡抚。

毛震寿 江西丰城人。咸丰十一年（1861年）暂署四川布政使。

江忠睿 字达川，湖南新宁人。同治二年（1863年）任四川布政使。同治六年（1867年）调广西布政使。

蒋志章 原名志淳，字恪卿，江西铅山人。同治三年（1864年）正月任四川按察使。九月母丁尤离任。同治六年（1867年）以浙江按察使擢四川布政使。同治八年（1869年）擢陕西巡抚。

王德固 字子坚，河南鹿邑人。同治八年（1869年）以江西按察使擢四川布政使。光绪元年（1875年）休致。

文格 字式岩，光绪元年（1875年）授四川布政使。光绪二年（1876年）擢云南巡抚。

程豫 陕西山阳人。咸丰六年（1856年）进士。光绪二年（1876年）任四川布政使。光绪七年（1881年）到京另候简用。

鹿传霖 详见总督条。

张凯嵩 字月卿，湖南江夏人。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进士。光绪七年（1881年）任四川按察使。光绪九年（1883年）任四川布政使。同年擢贵州巡抚。

易佩绅 湖南龙阳人。光绪九年（1883年）以山西布政使调四川布政使。光绪十一年（1885年）调江苏布政使。

王嵩龄 字鹤樵，河南光州人。光绪十一年（1885年）调四川布政使。

崧蕃 字锡侯。光绪十二年（1886年）以湖南按察使调四川布政使。光绪十七年（1891年）擢贵州巡抚。

龚照瑗 字仰蘧，安徽合肥人。光绪十七年（1891年）以浙江按察使调四川布政使。光绪十九年（1893年）以三品京堂候补出使英法义比。

王毓藻 字鲁芬，湖北黄冈人。光绪十九年（1893年）任四川布政使。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调贵州巡抚。

裕长 字寿泉，满洲正白旗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调四川布政使。同年调任直隶布政使。

王之春 字芍棠，湖南清泉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调任四川布政使。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调山西巡抚。

周馥 字玉山，安徽建德人。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调四川布政使。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调直隶布政使。

员凤林 陕西三原人。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任四川布政使，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调安徽布政使。

张曾杨 字小帆，直隶南皮人。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授四川按察使。同年，调福建布政使。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任四川布政使。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擢山西巡抚。

陈璠 字鹿笙（一作六笙），广西贵县人。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任四川按察使。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任四川布政使。同年缘事革职。

许涵度 字紫莼，直隶清苑人。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任四川布政使。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调陕西布政使。

王人文 字采臣，云南太和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任四川布政使。宣统三年（1911 年）调川滇边务大臣。

周儒臣 字镜渔，安徽宿县人。宣统三年（1911 年）任四川布政使。

同年署云南布政使。

高而谦 字子益，福建长乐人。宣统三年（1911 年）以云南布政使署四川布政使。未几四川独立。

五、四川按察使、布政使、提学使

苏廷玉 福建同安人。道光十八年（1838 年）署四川总督。同年缘事降为四川按察使。道光二十年（1840 年）调大理寺少卿。

朱士达 江苏宝应人。道光二十年（1840 年）任四川按察使，同年调陕西按察使。

李星沅 字子湘，号石梧，湖南湘阴人。道光二十年（1840 年）由陕西按察使调四川按察使。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调江苏按察使。

张日最 贵州贵筑人。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由湖北按察使调四川按察使。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调河南布政使。

刘耀椿 字庄年，山东安邱人。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任四川按察使，以道员任内失职未上任旋降任。

潘铎 字木君，江苏江宁人。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以广东盐运使调四川按察使。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调山西布政使。

刘喜海 字吉甫，号燕庭，山东诸州人。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

任四川按察使。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调浙江布政使。

张集馨 字椒云，江苏征仪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任四川按察使。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调贵州布政使。

徐有壬 字钧卿，顺天宛平人。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以广东按察使调四川按察使。道光三十年（1850年）调云南布政使。

吕全孙 江苏阳湖人。道光三十年（1850年）任四川按察使。咸丰元年（1851年）调贵州布政使。

苏敬衡 山东×化人。咸丰元年（1851年）任四川按察使。咸丰二年（1852年）调浙江按察使。

文煜 字星岩，满洲正蓝旗人。咸丰二年（1852年）任四川按察使。次年调江宁布政使。

周鸣鸾 湖南长沙人。咸丰三年（1853年）调四川按察使，但未上任。

司徒照 广东开平人。咸丰三年（1853年）任四川按察使。同年调陕西布政使。

胡兴仁 字恕堂，湖南保清人。咸丰三年（1853年）任四川按察使。咸丰四年（1854年）调广西布政使。

夏廷樾 字春岩，咸丰四年（1854年）任四川按察使。同年调湖北布政使。

文发 字春圃，满洲正蓝旗

人。咸丰四年（1854年）任四川按察使，未任即调湖南按察使。

胡林翼 字颢生，号润芝，湖南益阳人。道光十六年（1836年）进士。咸丰四年（1854年）任四川按察使。同年调湖北按察使。

文俊 字秋山，满洲镶红旗人。咸丰四年（1854年）任四川按察使 1855年调湖北按察使。

马秀儒 山东安邱人。咸丰五年咸丰五年（1855年）任四川按察使。同年调湖北布政使。

祥奎 满洲镶红旗人。咸丰五年（1855年）任四川按察使。咸丰六年 1856年调四川布政使。

曹钟澍 字雨若，湖北江夏人。咸丰六年（1856年）由浙江盐运使擢四川按察使。次年调广西布政使。

张恩镗 江西上饶人。咸丰七年（1857年）任四川布政使。咸丰九年 1859年离任。

蒋征蒲 咸丰九年（1859年）任四川按察使。咸丰十一年（1861年）离任。

肖浚兰 字仪卿，咸丰十一年（1861年）任四川按察使。同年调云南布政使。

毛震寿 江西丰城人。咸丰十一年（1861年）任四川按察使。同治元年（1862）调陕西布政使。

牛树梅 字雪桥，甘肃通渭人。同治元年（1862年）任四川按察使。

同治三年 (1864 年) 奉命到京。

蒋志章 详见布政使条。

张兆栋 字友山, 山东潍县人。道光二十五年 (1845 年) 进士。同治三年 (1864) 以陕西凤翔知府擢四川按察使。次年调广东按察使。

赵长龄 字怡山, 号静庵, 山东利津人。道光十二年 (1832 年) 进士。同治四年 (1865 年) 任四川按察使。同年调陕西巡抚。

杨重雅 原名元白, 江西德兴人。同治四年 (1865 年) 任四川按察使。同治六年 (1867 年) 母丁尤离任。

翁同爵 字玉甫, 江苏常熟人。同治六年 (1867 年) 任四川按察使。同治七年 (1868 年) 调陕西布政使。

英祥 同治七年 (1868 年) 任四川按察使。光绪元年 (1875 年) 调广西按察使。

沈秉成 原名秉辉, 字仲复, 浙江归安人。咸丰六年 (1856 年) 进士。光绪元年 (1875 年) 任四川按察使。同年因病致休。

杜瑞联 字棣云、聚五, 号鹤田, 山西太谷人。光绪元年 (1875 年), 任四川按察使。光绪二年 (1876 年) 调云南布政使。

方睿颐 字子箴, 号梦园, 光绪二年 (1876 年) 任四川按察使。光绪五年 (1879 年) 缘事革职。

黎培敬 字开周, 号简堂, 湖南

湘潭人。光绪五年 (1879 年) 任四川按察使。次年调漕运总督。

游百川 字汇东, 号梅溪, 山东滨州人。光绪六年 (1880 年) 任四川按察使。次年调顺天府尹。

鹿传霖 详见总督条。

张凯嵩 详见布政使条。

如山 字冠九, 满洲镶蓝旗人。光绪九年 (1883 年) 任四川按察使。光绪十一年 (1885 年) 到京另候简用。

游智开 字子代, 湖南新化人。光绪十一年 (1885 年) 任四川按察使。光绪十四年 (1888 年) 调广东布政使。

何枢 字湘山, 湖南祥符人。光绪十四年 (1888 年) 任四川按察使。次年调湖南布政使。

德寿 字静山, 满洲镶黄旗人。光绪十五年 (1889 年) 任四川按察使。光绪十八年 (1892 年) 四月调安徽布政使。

文光 满洲镶蓝旗人。光绪十八年 (1892 年) 任四川按察使。光绪二十五年 (1899 年) 调湖南按察使。

张曾扬 详见布政使条。

万培因 福建崇安人。光绪二十五年 (1899 年) 任四川按察使。次年离任。

夏时 字椒轩, 湖南桂阳州人。光绪二十六年 (1900 年) 任四

川按察使。次年调陕西布政使。

陈 璠 详见布政使条。

冯 煦 字梦发，江苏金坛人。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任四川按察使。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调安徽布政使。

和尔赓额 满洲镶白旗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任四川按察使。

宣统元年（1909年）开缺另候简用。

江毓昌 江苏江宁人。宣统元年（1909年）日任四川按察使。宣统三年（1911年）因病解职。

常 裕 蒙古正黄旗人。宣统三年（1911年）任四川提学使。同年乞休。

第三节 施政纪略

一、政治

（一）吏治腐败

鸦片战争后，清王朝在四川的政治更加腐败，强迫四川人民分担战争赔款，增加赋税，使小民苦不堪言。各级官吏又趁机搜刮民脂，加重四川人民的负担，各地的反抗斗争十分频繁而尖锐，尤其以“咽噜”的表现突出。咸丰元年（1851年），太平天国革命兴起，反清风潮席卷大半个中国。清王朝为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加紧了对于四川的掠夺和控制。四川当局为筹措军饷，搜刮民财，先后巧立名目，增加津贴、捐输、厘金等项目，进行普遍勒索，使广大民众的负担更加沉重。其时四川的吏治十分败坏，贿赂公行，贪风益盛，一些州县官侵吞冒蚀公款，“累万盈千”。并以此贿赂“历任将军、院司、道府”，从而

形成庇护制网络，一旦事发，因“案情牵涉大员，无从下手”。另外，四川酷吏横行，滥施刑狱的情况也非常严重，大凡勒索不遂便拘禁入牢，从而使社会矛盾更加尖锐。为加强对人民的统治，四川当局又大办地主武装团练，司缉捕、弹压、守城之责。地主团练多横行地方，鱼肉百姓，“无事则恃为威胁，扰害乡间；有警则先逃遁，流为盗贼。”因而加深了四川社会的矛盾。

咸丰九年（1859年）李永和、蓝朝鼎在云南、四川边境的牛皮寨起义，称“顺天军”。李、蓝随即率军进入四川。李蓝起义期间，太平军翼王石达开还两度率军入川，给清朝统治以沉重打击。清王朝在四川出现严重的统治危机。

（二）护教抑民

19世纪70年代，是外国资本主

义对中国的侵略从沿海向内地深入的时代。光绪二年（1876年），英国通过《中英烟台条约》打开了通往四川的大门，获得了在重庆派驻领事的特权。其后以英国为首的外国侵略者展开了对川江航运的争夺。光绪十六年（1890年），英国正式在重庆设立领事馆，次年由英国人控制的重庆海关成立。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后，日本根据《马关条约》也将侵略势力伸进四川，并在重庆南岸王家沱设立租界。其后法国、德国等国都纷纷染指四川。四川开始迅速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而对清廷的施政措施产生直接影响。

在外国对四川的侵略中，教会和传教士充当了急先锋。鸦片战争后，西方传教士即分散地潜入四川一些州县，传教士在四川不仅人数多，分布广，而且穷凶极恶，横行无忌。他们利用领事裁判权“四外招延盗贼奸民与地方为仇”，欺压平民；干涉中国内政，侵犯中国主权；掠夺土地房产，从事经济侵略；兴办学校医院，进行文化侵略。教堂在一个地方几乎起着领事馆的作用，成为外国殖民统治的象征，教会和教士与四川人民的矛盾日益激化。从19世纪60年代起，四川人民为了反抗外来的侵略和奴役，自发地进行反对外国教会、传教士的斗争。四川的反洋教斗争之多，甲于全国，30余年间所发生的

教案达百余次，其中重要的有重庆教案、酉阳教案、黔江教案、南充教案、成都教案、大足教案等，这些教案由一哄而起，发展到有组织的武装起义。教案成为四川政治中的一件大事。

四川地方官吏对民众的反洋教情绪多持默许或暗中支持的态度，但他们并不主张采取武力打教。每次教案发生后，四川当局都在外国使团和清廷的压力下，迅速采取“护教抑民”政策，派兵弹压民众，保护教士安全。在处理善后过程中也尽量袒护教士和外国人的利益，赔偿巨款，严惩打教民众；部分官员也因护教不力而被撤职查办。四川当局所执行的“护教抑民”政策，不仅未能解决民教矛盾，反而使矛盾激化，导致了光绪二十五年（1898年）余栋臣起义的发生。

（三）查禁变法与实行新政

19世纪末，维新思潮在四川兴起，对四川政治产生了很大影响。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中国的失败和《马关条约》的签订，使中国有识之士深感奇耻大辱，产生了存亡意识，于是“漠不激昂慷慨，思变法雪其耻”。维新变法运动以“公车上书”为转折点，从北京向全国蔓延开来。维新变法的新风也吹进了闭塞的四川，重庆和成都的一批爱国维新志士，创办报刊，制造舆

论，宣传变法维新，组织学会，发动民众，使维新变法运动在四川形成一定的声势。四川地方官员对维新运动开始持默许和支持的态度。然而当慈禧太后发动政变后，四川地方官员立即改变态度，查禁蜀学会，查封蜀学报，使四川维新运动夭折。

20世纪初年，中国政治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方面，帝国主义从各个领域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和压迫，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演变使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另一方面，资产阶级改革与革命运动蓬勃兴起，广大民众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日益高涨。内外危机所形成的巨大压力，迫使清政府改弦更张，进行改革，实行新政。在此背景下，四川的政治局势也发生相应变化。

晚清四川新政的内容较为广泛，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一系列改革。政治方面的改革主要表现为政治制度的变化。新政时期，四川第一次设置了地方封建政权中从未出现过的组织机构，如劝工总局、通省劝业道、学务处、督练处、审判厅、检查厅等，这些重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并延伸到州县。

四川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成立警察局和警政学堂，从各州县招收数十人入校，培训四川首批警政员弁。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四川总督锡良委任周善培为警察总局总

办，并设巡警教练所，招收体格强壮又能识字者1000人，编为巡警两营。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又设通省巡警道，主持全省警务兼管成都府城警务，警察由警政学堂或短训班的毕业生担任。警察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执勤警察，职责是发布警章，维持公安，逮捕违法者，维持风俗、清洁卫生等；一部分是司法警察，职责是审理违反警章的人，轻则处以小额罚款或扣留在习艺所劳动，重则交地方官审理。四川省警察总局还成立了消防队，并设罪犯习艺所，收容罪犯和游民。

（四）实行“立宪”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宣布“仿行宪政”，实行“预备立宪”，并决定从改革官制入手，将中央的6部改为11个部：外务部、吏部、民政部、度支部、礼部、学部、法部、农工商部、邮传部、陆军部、理藩部。其后又增加海军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廷宣布在中央设立“资政院”，在各省设立“咨议局”。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12月），四川成立咨议局筹办处，拟定“筹办处章程”15条。根据《咨议局章程》规定，咨议局议员由所谓“合格选举人”通过初选和复选选举产生，但由于对选举人有多种限制，贫民被排斥在外，只有官吏、士绅、举贡生员和受过新式教育的知识分子有

选举权，得参予政治。实选结果，四川共选出正式议员 107 名，候补议员 54 名。宣统元年（1909 年 10 月 14 日），四川咨议局正式成立。会上通过投票方式选举出正副议长。其后咨议局组建了机构，任命了编制、文牍、庶务、会计四个科的书记，并设立了议员办事处及书记办事处；同时组织了“全部委员会”，投票选出委员长 1 人，理事 1 人；委员会内分 3 个部，每部投票选出部长 1 人，理事 1 人。按《咨议局章程》规定，咨议局对地方政务、立法、司法、民意有较为广泛的发言权、参予权和监督权，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机构，虽然咨议局不能左右总督，但遇到和总督意见不一，争执不下时，可上报资政院处断，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四川地方官吏有监督和牵制作用。

四川设立咨议局的初衷是为敷衍舆论，利用立宪派，因而对咨议局有多种限制，极力想把咨议局控制在自己手中。但咨议局议员毕竟是通过选举产生的，这就和几千年来都由皇帝钦命官员的封建政权机构有根本不同，独立于封建官署之外，其民主性和进步性前所未有，因而四川咨议局并不是地方大吏可以任意摆布的工具。资产阶级立宪派在咨议局中占据主要地位，他们一旦获得合法的地位和公开活动的场所，就加以充分利用来保护自己的利益。立宪派作为新兴

资产阶级的代言人参予四川地方政治活动，对四川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民风民俗等重大问题都积极进行认真的研究讨论，就财政、税收、实业、文化教育、司法、民族、征兵、宪政、纠举等提出了多个议案，对清吏进行了公开的监督和批评。

立宪派对所取得的成就并不满足，他们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速开国会，成立责任内阁，参予政权。四川虽然交通不便，但四川立宪派仍然与他省立宪派相互通声气，积极参予和领导了国会请愿运动。宣统二年（1910 年），四川立宪派在成都成立了“国会请愿同志会”，10 月在成都组织了有 3000 余人参加的国会请愿活动。同时，还创办报刊，鼓吹速开国会。

（五）户籍调查

清廷为了加强对人民的统治，于宣统年间（1909~1911）对全国人口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四川省的人口调查始于宣统元年（1909 年），止于宣统三年（1911 年）。这一次人口调查是按清民政部奏定的调查户口章程进行的，四川总督衙门向清廷奏报了三次户口调查的情况。根据三次户口调查统计，清末四川有 9205224 户，共 50217030 人，其中男性 31175522 人，女性 19041508 人，平均每户规模为 5.45 人。

(六) 治理川边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赵尔丰平定巴塘事变后,进驻川边,对治理川边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1. 屯垦 赵尔丰将屯垦列为治理川边的重要大事。为此采取了若干措施招揽内地居民到川边屯垦,给垦民提供一些优惠条件,规定凡内地民众前往边地认垦,由原籍地方官取具妥保,按日垫给口粮,各视其地之距打箭炉远近,以定程限日期,发给凭单,到打箭炉后,由招待所将凭单收存,按照所至之地,计日发给口粮,并给毡毛裤一套。到屯之后,由监垦所给予构造住所之资及农具、籽种、耕牛,并仍按旬发给口粮,以收获新粮之日为度。“三年之后,便可分年收回,递相周转,垦户愈多,收效愈速。”

2. 练兵 赵尔丰认为:“川滇边地辽阔,险隘甚多,处处需兵巡防,方足以备不虞,而固民志。”因此,赵尔丰重视练兵,于巡防营外,先练步兵队两营,俟步队练成,再练炮队一营,马队一营。

3. 兴学 赵尔丰认为边地藏民缺少文化知识,是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兴学不可缓也。兴学分为两步,培植人才其后,开通风气为先。于巴安、顺化、定乡等处各先设小学堂一处,蒙学堂四、五处;贡噶岭、盐井、中渡各设蒙学堂二、三处。然

后逐渐推广,建立中学堂、高等学堂。

4. 通商 赵尔丰看到“川滇边地,出产甚饶,而日用所需,如丝、布、纸、烛之类,皆须购自内地”,因此主张发展商业,通商与设官、练兵、屯垦互为表里。商务既盛,则藏民的生活条件也会得到改善,政府的征厘榷税也会增加。

5. 开矿 川边矿产甚丰,赵尔丰主张延聘本国在外洋矿学专业毕业之人,勘查矿源,由官设厂,可用土法开采,但淘炼熔冶之法力求改进。

6. 实行流官制 赵尔丰认为要加强对川滇边地的统治,须夺去土司之权,实行流官制。川边土司制度是以分封制为特征,因而各土司之间为了争权夺利,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相互间争斗不息。土司制度已成为“川藏中梗”的重要原因,故废除土司制度,收回政权,改派流官治理川藏地区,势在必行。

清末川边藏区改土归流始于赵尔丰平定巴塘事变,赵尔丰惩办了巴塘和里塘的土司,收缴了土司的印信,在巴塘、盐井、三坝、理化、定乡、稻城、贡噶岭、河口八县设置清地方官员,隶属于川。赵尔丰升任川滇边务大臣,即在整個川边藏区雷厉风行地推行改土归流,制定和颁布《改土归流章程》的基本法令,并在原土司地区设治县建置,设县的原则为“地

足以养民，民足以养官”。县设委员一人，为全县最高行政官员，管理全县事务，直接隶属于川滇边务大臣；县委员所辖地方“分东、西、南、北四路，既中路，额设大头人五名作为保正”（汉人较多的地区，增设汉保正一人），各保正常驻委员衙署，听候差遣，禀承委员意旨，管理钱粮和差徭等事务；每路又分设若干村，设村长一人；保正、村长由百姓公举，清官府给口粮，协助县委员办理征收粮税和诉讼案件等事务。

在进行改土归流的同时，赵尔丰又改变原有司法规定。规定一切案件均由地方官员审理，对判案、量刑也作了新的规定。

（七）镇压四川保路运动

宣统三年（1911年5月），清“皇族内阁”成立，宣布铁路国有政策，将关系到四川各阶层利益的川汉铁路收归国有，然后以向四国借款的形式，将铁路主权“送与外人”，严重地损害了国家主权和人民的利益。这激起了四川民众的极大愤慨。四川立宪派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和发展资本主义的商办铁路，带头“破约保路”。6月，四川立宪派在成都发起成立四川保路同志会，以外争国权，内争民主为宗旨，号召全川人民起而保路。由于立宪派人的宣传、组织，保路运动迅速在全川扩展开来。不数月，入会者达数十万人，各州县，各

阶层都纷纷成立保路同志协会，“保路同志会遍布全川”。保路运动成为四川政治生活的头等大事而为海内外所瞩目。清廷坚决拒绝四川民众的合理要求，试图制止保路运动，致使立宪派的“文明争路”失败。8月下旬，保路运动发展成为有组织的群众性的罢市、罢课、抗捐、抗税斗争，并迅速席卷全川，保路运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四川当局的想法与清廷有一些区别，在保路运动初期阶段，护理四川总督王人文电请内阁代表，要求暂缓接收川汉铁路，但却遭到清廷的斥责。四川保路同志会成立之际，王人文采取不干涉政策，以示对同志会的承认。王人文又多次代四川绅民和保路同志会向清廷上奏，为民请命，对保路运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因而清廷震怒，命赵尔丰到成都镇压保路运动。赵尔丰上任之初，对如火如荼的保路运动采取静观和令其“就范”的立场，因而保路运动继续发展。清廷对此十分不满，饬令赵尔丰迅速解散保路同志会，切实弹压，否则“定治该署督之罪”。促使赵尔丰采取卑劣手段诱捕了同志会领导人，下令开枪打死数十名请愿群众，酿成震惊海内外的“成都血案”。遍及全川的同志军起义也由此而爆发。四川同志军起义促成武昌起义，全国各省响应，清王朝土崩瓦解。1911年11月22日“蜀军政府”在重庆宣

布独立。27日大汉四川军政府在成都成立。

二、经济

(一) 恢复发展农业

明末清初之际，四川经历数十年的战乱，人口锐减，土地荒芜，千里萧条，百里无人烟。清廷在四川实行招民垦荒政策，对移民入川辟地开荒给予优惠政策，从而吸引了大批的湖南、湖北、江西、广东等省民众来川，从而使四川人口增加，荒地垦辟，粮食产量也大幅度提高，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四川农业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

鸦片战争后，四川虽然僻处西南，间接受到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社会经济也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主要表现在：鸦片种植泛滥开始引起社会经济出现畸形；银贵钱贱加速了农村经济的凋敝。四川当局起初对鸦片种植采取禁种的政策，但由于种植鸦片比种植农作物收益高得多，许多官吏、地主纷纷种植鸦片，从而也带动了大批自耕农也废田种植鸦片，“乡人竞种罌粟”，致使鸦片种植在四川泛滥，尤其是川东地区，“无处不种罌粟”。四川农村经济出现畸形发展。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四川当局推行清王朝的“寓禁于征”的政策，允许鸦片种植和鸦片贸易合法化，鸦片种植和贸易更加发展。四川当局则将

鸦片厘金作为四川的一项重要财源。咸丰九年（1859年），四川当局在省内开始征收此项厘金，并在重庆、广元、泸州、万县、绥定、叙永、嘉定等处设局征收厘金。同治年间，涪州的鸦片种植居川省之首，从而成为四川鸦片贸易的中心。四川“大吏移土厘总局于涪，以道员督管，税收每年数十万”。

(二) 发展近代工商业

创办四川机器局是19世纪下半叶四川地方当局的一项重大经济举措。光绪二年（1876年），洋务派官吏丁宝桢由山东巡抚擢任四川总督，莅任前，即向清廷奏请设立四川机器局，发展近代军事工业，获清廷批准。丁宝桢到川后，即筹办该局，委任曾办过山东机器局的曾昭吉为总办，到上海购买所需机器设备。光绪四年（1878年），四川机器局正式投产，开始修造各式枪枝弹药，取得初步的成效。但两年后，有人弹劾丁宝桢“不谙机器，私亏库款，纵容私人，徇庇劣员”，清廷即令撤局停办，后经调查澄清，予以重办机器局，并增设了火药厂，生产能力有所加强。四川机器局是四川第一家近代机器生产的企业。

20世纪初，清廷被迫进行经济改革，以增强其国力，维持统治，振兴商务，奖励实业是当时进行经济改革的主要内容。四川地方当局在振兴

商务，发展实业等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

1. 成立川汉铁路公司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新任川督锡良首倡自设川汉铁路公司，经清廷批准于次年正式在成都成立。该公司为四川首家股份制公司，其中抽租之股为大宗。公司初为官办，后经四川留日学生和绅民的斗争，锡良将公司改为官商合办，其后又改商办。

2. 成立发展工商业机构和组织 光绪三十年（1904年）设立劝工总局，作为全省推行实业的总机构，各州县也相应设立了劝工所或迁善所。劝工局为使四川商品力求精进，并抵制洋货在四川倾销，先行试办了从事各种工艺制造的工厂，从日本延聘了8名工匠担任教习，各带30名学徒，分别从事金属制作、漆绘、制靴、制皮、木工等，规定一年满师。还选派了学生到日本和比利时学习技艺。劝工总局为了发明创造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规定“士民如有能仿制洋货和习成别省工艺及自出心裁造成新颖器物者”，均可呈明地方官申送劝工局，如确实制造精良，则给予一定的奖励，聘为教习，其产品准许有专利权。为了开全省这一风气，劝工局还设立了各种工厂，从事各种工艺制造。据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统计，全省劝工局所属的各种工厂共计70余家，分别为制革、肥皂、火柴、

印刷、兵工厂、工业化学试验所等。劝工局的设立，对于推动四川工业的发展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四川省当局设立全省矿务调查局。该局的设立目的是为了防止洋人对四川矿产资源的觊觎，以利于四川保护矿权，开发矿产。该局成立后，先后派员到四川各地与地方官员一起进行矿产的实地察勘。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四川省当局又设立全省矿务总局，主要负责全省的未开矿藏的开采和管理。同年四川省当局设立四川农政总局，以契全省农政之纲；总局下设农田、蚕桑、树艺、畜牧四个部门，各县也分别设立农务局，使改革农业在四川全省渐成风气。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设立通省劝业道，统筹全省农工商矿事业。劝业道成立后，即开办了劝业员养成所，大力培养商业人才。劝业道对于民族工商业采取积极扶植的态度，对于企业发生的困难也尽量给予帮助，潼川锦和丝厂、三台裨农丝厂因资金缺乏面临倒闭困境，劝业道遂立即拨款资助，使其渡过难关。在四川劝业道倡导和督促下，四川总督奏请成立了官商合办的川江轮船公司，以开辟川江航运。四川当局为了扶持川江轮船公司，规定地方官员一律不准干予公司事务，给予该公司专利，不准另立轮船公司。四川当局还先后

组织举办了一系列的博览会、展览会等，以扩大商品流通、开拓眼界，推动川省农工商业的发展。如劝业道在成都设立了能容纳 300 多家商户的劝业场，将百货商品在此集中展销。劝业道还多次在成都、重庆举办赛会和展览会，对四川各公司、局、工厂所造产品进行集中展览、销售、评比，从而对四川工商业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由于四川当局在新政改革时期，对民间兴办实业采取鼓励支持的政策，因而 20 世纪初年四川的近代工商业有较大发展。

（三）滥兴捐税

近代以来，四川当局加紧对人民的掠夺，巧立名目，无休止增加民众的负担。鸦片战争期间，四川当局为支付川军出川费用，强行征收“夷务津贴”，并趁机勒索，中饱私囊。李、蓝起义期间，清王朝在四川的统治岌岌可危，四川当局在各州县举办团练，其款则照地丁加派，征收的数额各地不一，少者一二倍，多或七八倍，名为“捐输”。同治年间，清廷在新疆用兵，四川奉命每年派协银 180 余万两。四川当局又将此转嫁到民众的头上，分派到各州县，仍称“捐输”。咸丰年间，四川当局又开始征收厘金，即于各交通要隘设局，抽收过道及落地货物捐款，名为值百抽一，实则抽收二三。厘局初由各地士

绅自办，后改归官办，通省厘金总局设在成都以藩司为总办，委候补道一员为坐局总办；后又增设会办，也以候补道充任，会办以下设提调、文案、稽核、管票、收发等差。总局之外设分局，东路有资州、叙府、泸州、重庆、万县、夔府等分局，重庆分局下再设了 3 个分局；南路有越西、宁远分局；西路有灌县、金堂两分局；北路则有赵家渡、中坝、绵州、广元、顺庆、合州各分局。各分局的厘银例解省城总局，再由总局转解藩库。此外，在成都东、西、南、北四门还各设有一局，四局之上设有一个省城四门总局，由成都府知府任总办，独立于通省厘金总局之外，直到光绪末年才将四门总局裁撤，改为直属于通省厘金总局管辖。

20 世纪初年，清廷的财政濒临总崩溃的边缘，四川的藩库已空虚，但每年还要向清廷解送大量的白银。仅“庚子赔款”一项，每年就要解送银 220 万两，此外还有外债、协饷等。

清廷举办新政，增设机构，开支也猛增，财政危机更加严重。因而四川当局竭尽搜刮之能事，巧立名目，滥兴捐税，竭泽而渔，除加重原有的契税、肉厘、盐税、土药（鸦片）税等旧捐税外，又新增设了大量的新捐税，如酒税、糖税、油税、花税、茶桌税、床铺税等，致使民众的负担较

前增加了几十倍。其时四川的苛捐杂税超过各行省，而地方官吏又贪酷如虎，趁机侵渔自肥，民众苦不堪言，社会矛盾日益激化。

三、军 事

（一）川军出川抗英

道光二十年（1840年），英国发动鸦片战争，战事主要在东南沿海和沿江一带进行。四川虽然僻处西南，但也参予战事。先后三次派遣约6000名官兵赴前线抗击英军。12月26日清廷令四川“备兵二千名，听候调遣”，4日后，即令开赴广东。次年1月底，四川奉令再派川军2000余名驰援广东。川军到达广东后，立即投入抗英斗争，在石门、西宁炮台配合其他清军和广东义勇多次击退英军进攻。次年浙江定海、镇海战役失败后，清廷又令四川总督宝兴挑选建昌、松潘两镇精兵及省内屯兵2000人赴浙江前线。在浙江战役中川军表现非常突出，英勇杀敌，不少人献身疆场。

（二）镇压李蓝起义和石达开部太平军

鸦片战争后，四川大的军事活动主要有镇压李蓝起义和石达开部太平军。

咸丰九年（1859年10月），李永和、蓝朝鼎在云南大关县牛皮寨举义，随即进军四川，连克数城。次年

起义军占领自贡盐场，队伍发展到10余万人。同年夏天，起义军发展到30万人，威逼成都，清朝在四川的统治岌岌可危。咸丰帝十分紧张，急调镇压太平军的刽子手湖南巡抚骆秉章率湘军赴川，“督办军务”，旋即实授为四川总督。骆秉章调集各路军队，对起义军进行围剿。他针对起义军分散作战的特点，“分路进攻，同时并举”，使起义军受挫，蓝朝鼎牺牲。其后清军又倾其全力对李永和部发动全面进攻。眉州之战，起义军战败。骆秉章进一步分兵击破各支起义军，李永和被俘遇害，其他起义军首领也先后牺牲。

同治元年（1862年）石达开率所部太平军计划进军四川，攻占重庆，夺取成都。太平军分三路进入川境，四川当局在长江沿线加强防备，石军未能渡江。石军旋即进攻涪州，守城清军顽强抵抗，骆秉章调军驰援，太平军失利，撤出川境。同年石部太平军再度进川，大军集中在叙府属横江镇，拟在此渡江。骆秉章闻讯震惊，也集中兵力于此。次年1月横江大战发生，太平军因内部出现叛徒而失利，损失巨大，也因此失去战略上的主动地位，石达开率军入云南。同年4月再度入川，随即在大渡河陷入绝境。骆秉章诱捕石达开，然后又背信弃义地将石达开和所部太平军残酷地杀害。

（三）镇压余栋臣起义

李蓝起义军和石达开部失败后，四川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都较为安定。19世纪四川当局最后一次规模较大的军事行动是镇压余栋臣起义。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大足反洋教领袖余栋臣被捕入狱，为当地群众解救，余栋臣遂揭竿而起，队伍很快发展到数万人。起义军抓教士，打教堂，提出了“顺清灭洋”的口号。余栋臣起义是19世纪中叶以来四川人民反洋教斗争的总汇合，也是义和团运动之前全国规模最大的一次反洋教斗争。清朝四川当局起初对余栋臣起义主张招抚，后新任布政使王之春力主镇压，调集20余营清军和团练对余栋臣起义军围剿，余栋臣战败投降。

（四）镇压四川义和拳起义

19世纪末北方义和团掀起了反帝爱国运动，四川民众即与之遥相呼应。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7月），大邑罗文榜高举“顺清灭洋”大旗，聚众数千人，操拳练武，捣毁教堂。随之川西20余个州县的民众也相继展开了反洋教斗争。但由于力量分散，各种斗争都相继被清军镇压下去了。次年，由于北方义和团余部相继入川，推动了四川义和拳运动出现新高潮，并提出了“灭清剿洋兴汉”的新口号。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四川义和拳众发展到数十万人，有组

织的武装力量也有3万多人。4月，资中李冈中首举义旗，打教抗清。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却点燃了四川义和拳起义的导火线，一时间，义和拳起义如火如荼，遍及数十州县。7月简阳、仁寿、金堂、新都等州县的义和拳万余人在金堂义和拳首领廖九妹、曾阿义等人的率领下围攻成都，占领龙潭寺。在成都的清朝官吏一片恐慌，急调清军前往镇压。由于义和拳力量分散，武器落后，伤亡较大，被迫撤退。9月，义和拳重振旗鼓，再次包围成都，一支小分队一度杀入城中。四川总督奎俊坐困督署，紧闭辕门。9月，新任四川总督岑春煊抵达成都，即对义和拳进行血腥镇压，杀死义军数百名。同时，岑春煊采取整顿团练保甲的办法来截断人民群众与义和团的联系，规定若有一人参加义和拳，全家、全族、邻居都“一并连坐”；如团练“捕治不力”，地方发生事端，则将团练首领之职革去；如果有人帮助义和拳，立即正法，将其家产没收入官，而对于镇压义和拳有功者则赏银、封官，以激励团保屠杀义和拳。由于岑春煊采取了以上这些措施，义和拳在许多地区受到严重挫折，廖九妹也被俘在成都惨遭杀害。

（五）编练新军

20世纪初年，清廷推行新政，进行军事改革，四川当局也积极实施。军事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编练新

军，裁汰绿营防勇。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政府颁布改革军制的谕令，计划在全国编练36镇新军，四川拟编练3镇新军。次年四川总督岑春煊在成都编练新军4营，配以新式武器，进行西式军事训练；设立武备学堂，以培养军官。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岑春煊调离四川时将这4营新军带走。因而新任四川总督锡良上任之时，四川已无新军。锡良经过一年多的筹办，先后建成5营新军，1队工程兵。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锡良设立四川督练处，自任督办，下设兵备、教练、参谋三处，负责编练新军。其后四川当局不断扩充新军，到宣统二年（1910年）四川新军已编足步队两协，炮兵3营，马兵、工兵、辎重兵各1营，共计8194人，被清廷编列为陆军第17镇。

宣统元年（1909年），四川当局根据清廷的新定军制，将成都驻防旗兵改编为巡防队3营，共有旗兵900余人。

四川绿营防勇自清中叶以来腐败不堪，“营务废弛，武备空虚”，因而四川总督锡良上任之初，即着手整顿营防，改作续备军，将原防练37营归并为30营；将82营绿营33081人，裁去16500人，所余16400人，也拟在十年内全部裁去。

（六）赵尔丰出兵川边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川边康藏地区的土司和上层喇嘛利用广大藏民对清廷和传教士的不满，发动了暴乱，杀死驻藏帮办大臣凤全等。川督锡良和成都将军綽哈布立即奏派四川提督马维祺率兵进剿，随即又奏派建昌道赵尔丰会同剿办。马维祺在攻占巴塘后，就率兵回川，而赵尔丰继续对川边进行围剿，平七树沟，“骈戮数百人”，其后又攻毁桑披寺、克腊翁寺等。各土司被迫屈服。

（七）镇压保路同志军起义

宣统三年（1911年），四川保路运动发生，由于清廷的倒行逆施，企图用武力来压制人民群众，9月7日，赵尔丰制造了“成都血案”，由革命党人发动和组织的同志军举行了规模浩大的起义。各路同志军聚集在成都周围，几天之内，与清军发生大小战斗数十次。规模较大的有武侯祠之战、红牌楼之战、犀浦之战、三渡水之战。同志军给清军以沉重打击，川督赵尔丰顾此失彼。赵尔丰派新军进攻东路同志军总部所在地新津，又从川边调军队回援成都，于是发生新津之战、大相岭之战和雅安之战。同志军风起云涌，遍及全川，少数民族地区也纷纷发生起义，与同志军相互呼应。赵尔丰坐困成都，四面楚歌。随着武昌起义爆发，各省响应，四川也宣布独立，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结

束。

四、文化

明末清初，长达数十年的战乱使四川的文化教育毁于一旦。直到康熙年间，各地才开始重建书院。

清朝道、咸、同年间，四川主要的教育机构除通省性的锦江书院外，著名的还有潜溪书院、芙蓉书院、墨池书院、少城书院等，崇实任川督时还建有八旗书院。其时四川各州县书院有学生约3万余人。

（一）张之洞创办尊经书院

同治十二年（1873年）张之洞任四川学政，决意改革四川教育，振兴蜀学，首先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剔除科场积弊，切实整顿学风。接着又于光绪元年（1875年）创办了四川尊经书院。张之洞创办尊经书院的目的是建立一个通省性的模范书院，先培养一批优秀的学生，学成而归，各以倡守，化民成俗，振兴蜀学。故张之洞为尊经书院制定了不同于其他书院的教、学方针。该书院学生所学与其他书院不同，禁止学习时文帖括，而以学习儒家经典为主。尊经书院建立后，先后在省内外聘请了许多著名学者担任书院的山长（院长）和教师，在其管理和教育下，尊经书院学生的学风发生了很大变化。学生们崇实去浮，认真读书，深研学问。尊经书院建立后，对蜀学的振兴起了很大

作用，成为培养四川人才的摇篮。

（二）发展新式教育

20世纪初年，清廷实施新政，把“兴学育才”放在首位，进行大规模的教育改革。四川当局对教育改革作出了积极反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 建立新式教育机构和组织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底，川督岑春煊在成都设学务处，以督办全川新式教育事宜，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学务处改为学务公所。从光绪三十年（1904年）起陆续在各州县设立劝学所，主持各地的学务。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成立官书局，负责印刷和供应各地学堂所需图书；同时成立学务调查所，负责各地学务调查。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在各府、厅成立学务综核所，同时成立教育研究所，专门研究有关教育问题；四川教练员练习所，作为培养教育管理人员的机构。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成立四川教育总会及分会，随即在各州县成立分会，到宣统元年（1909年），全省有教育会65处，会员9000余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成立私塾改良会，主要是培训私塾教师。宣统二年（1910年）成立小学教育研究会，以研究小学的教学方法。以上这些教育机构和组织，对于川省近代教育的兴起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2. 派遣留学生 创办新式学校，首先需要师资。传统书院的教师“于师范教育之法多未谙究”，不能适应创办新式学校的需要，而本省设学堂，“收效尚缓，不若学彼国之易于精进”，因而川省当局决定派学生赴日本学习师范。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四川总督奎俊采纳日本人井户川辰三关于派学生到日本学习的建议，从四川省城书院及中西学堂中选“聪颖端谨，年在二十内外”的学生22名赴日本留学。首批留学生数量虽然不大，但影响却大，四川因此而“风气大开，士皆知墨守为非”。各地官绅在成都创办游学公所，积极准备集资遣士就学日本。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四川总督锡良令各州县集资选士，派赴日本学习师范速成科，“以明教授之法”。次年5月，由四川政府派往日本学习者达160余人。自四川派出第一批留学生后，留学热潮在历来闭塞的四川成为风气，除官派外，自费出国学习者也络绎不绝，其数量之多，在全国各省名列前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全国留日学生达8000余人，而四川留日学生则达800余人，占十分之一。宣统二年（1910年）全国有官费留日学生1347名，四川有71名，如加上自费留学生则达300余名。

3. 造就师资 四川当局为了发展新式教育，除了派遣留学生学习师范

外，重点还在省内建立师范传习所和师范学堂。光绪三十年（1904年）四川总督锡良通飭各州县设立师范传习所，规定“凡授徒者皆须到所讲习”。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全省共开办了师范传习所110所，师范传习所成为四川早期培养小学教员的主要机构，仅成都师范传习所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就毕业了313名学生。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又先后开办四川通省师范学堂、四川优级师范选科学堂，并在各地设立初级师范学堂28所。师范教育的发展，为全川新式学堂的开办莫下了基础。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四川全省共有教职员18496人，到宣统元年（1909年）则达20248人。宣统元年（1909年）四川当局对私塾进行改造，进一步推动了四川初等教育的发展。

4. 聘请外籍教师 在新学堂成立之初，为解决师资奇缺问题，四川当局聘用了不少外国人为教习。他们认为，聘用外国人为教习与留学他国无异。据统计宣统三年（1911年）以前，四川先后聘请的外国教师有87人，主要来自日本，其次为美国、德国、英国等，所授课程有文学、理学、心理、地理、军事、医学、日语、音乐、体操、手工、物理、数学、自然、生物、陶瓷等。

此外，四川当局还派有关人员出

国去考察学务学习外国的办学经验。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四川总督岑春煊派在籍翰林院编修、四川高等学堂监督胡竣赴日本考察学务，胡竣在日本的数月间，将日本教育行政、学制规则、学科程级等“无不洞悉本原，毕贯条理”。回国后，便将日本办学经验根据四川的具体情况酌加办理，组织学科，延聘中外教师，为全省仿行表率。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四川当局又派员赴美、日两国“博考东西各项实业学务情形及学堂办法”。

5. 筹措教育经费 发展新式学校教育，需款甚多，而四川库储奇绌，四川当局为筹学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将原有办学经费移用于办学校之用；令提货厘、票厘各局盈余和钱粮契税羡余作为学款；增加部分办学捐税；奖励捐款办学者；发放彩票、扣兵勇粮饷、动用昭信股票等，以解决办学经费。

四川新式学校教育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开办，以后逐年增加，发展十分迅速。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四川仅有新式学校2所，在校学

生140人，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就增加到4361所，在校学生73219人。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四川共有各类学堂7775所，仅次于包括北京在内的直隶省（8300多所）居全国第二位，但学生数却高达242000多人，居全国之首。宣统二年（1910年）四川的学校更发展到11387所，其中男学堂11224所，女学堂163所，在校学生411738人，教员15291人。晚清时期，四川的初级普通教育发展最快，中学发展较慢。1905年全省仅有普通中学8所，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增加到48所，中学生5074人；宣统元年（1909年）增加到51所，中学生5828人。四川的新式教育事业蒸蒸日上，“群众亦争相砥砺，县官玩视学务即行撤换，一时学风丕变，庶乎所谓有精神教育者”。

晚清时期，四川当局不仅重视发展新式教育，而且对发展其他新文化也采取了不少措施。如放宽对报刊的限制，使四川的报刊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移风移俗，对一些落后的习俗进行改革，提倡新的生活方式等。